

編而成，因相關資料無法辨識各家戶個別資料，爰迄未編算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而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情形，作為相關經社決策之釐訂參據，深具意義，由於編製家庭財富分配所需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個人隱私，採抽樣家戶統計調查方式成本及困難度甚高，致各國多以發布所得分配統計為主；另考量編製所需之經濟家戶難以歸納，且個別資料來源甚廣，其中金融性資產（存款、壽險、基金、債券、證券、投資性房地產等）負債、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等資產付之闕如，其他公務檔案則均涉及個人資料相關保密規定，擬俟運用大數據資料作業環境成熟後，會同相關部會研究辦理以財產歸戶編製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可行性。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塞車頻繁，增設中清系統銜接台 74 線計畫至今尚未動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5）

盧委員就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塞車頻繁，增設中清系統銜接台 74 線計畫至今尚未動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國道一號增設中清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計畫建設期程預估需 7 年，辦理事項及期程如下：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調查需時 1 年及環保署與各相關單位審查時程（預估 1 年）共 2 年，本部高公局同時辦理規劃作業與「建設計畫」暨「基本設計報告」送國發會及工程會辦理審查，以上時程將視「建設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時間適時調整計畫時程。

（二）臺中市政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預估需時 2 年，高公局同時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估需時 1 年）。由於本計畫尚處可行性研究階段，詳細施工方式暫難確定，依工程經驗暫估施工期程 3 年，將於細部設計階段確認所需工期。另本案尚有許多審議程序及工程精確度不足問題，相關規設、審議及用地取得已採併行作業，現階段預估建設期程需時 7 年，後續將視各階段審查結果滾動檢討計畫時程。

二、有關本計畫經費負擔問題，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3267 號函附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略以：

（一）「現階段於交通部確認符合公路法及現行『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建議原則可予尊重。」

（二）「請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針對跨域加值、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及多元取得用地等議題深入研議。」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頻頻發生的遊覽車事故，已凸顯交通旅遊安全若再不積極改善，必將嚴重影響我觀光產業前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41)

黃委員就近年頻頻發生的遊覽車事故，已凸顯交通旅遊安全若再不積極改善，必將嚴重影響我觀光產業前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旅客旅遊安全之消費權益，本部觀光局業以 104 年 12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43006424 號函修訂「旅遊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手冊」，強化旅行業、導遊及領隊人員緊急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及通報，以達到事前預防、事中應變，事後控制之效。

二、對於我國人參團旅遊或來臺觀光之旅行團其旅遊安全維護相關作為，觀光局已建立相關機制，分就「法規制度面」及「宣導及執行面」說明如下：

(一)法規制度面：廣續輔導旅行業落實「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有關辦理旅遊應使用合法遊樂及住宿設施、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等應遵守事項及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第 39 條緊急事故 24 小時內通報，及第 53 條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等規定，以降低意外事故之風險。

(二)宣導及執行面：定期於旅遊旺季前及不定期進行相關旅遊安全宣導：

1. 每年寒暑假旅遊旺季前就旅行業營運狀況及參團旅遊安全及應注意事項，透過媒體向旅遊消費者宣導參考。
2. 旅行業公會將緊急意外事故應變處理納入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利用旅行公會會員大會加強宣導旅遊安全之重要性及強化應變處理能力。
3. 協調各旅行業公會輔導所屬旅行社建立緊急事故處理體系，切實執行通報及處理，並適時採取維護旅行團安全及旅客權益措施。

三、針對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安全：

(一)明定大陸觀光團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以平均每日不得超過 250 公里，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為原則，於團體入境前審查行程安排合理性，事後加強稽核團體實際行程內容，並鼓勵旅行業推出區域、深度旅遊產品，同步提升接待品質及旅遊安全。

(二)針對大陸旅客熱門造訪景點業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如國立故宮博物院、野柳地質公園、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均已陸續實施團體預約措施，西子灣地區亦進行遊覽車總量管制，日月潭地區則引導陸客團至朝霧碼頭登船遊湖，改善旅客過度集中情形，以輔導各景區開發周邊新據點，舒緩熱門景點負荷及周邊道路乘載量，提高旅遊安全。

四、對於國人常前往熱門景點之遊客安全維護措施，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現場措施：

1. 於開放型景點設置相關警告牌示，另於熱門景點於重要時段駐點人員加強巡查勸止取締遊客危險及違法行為。

2. 函請各大旅行社、遊覽車及導遊公、協會，協助加強遊客宣傳及勸導。
3. 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由管理處就適合轄管環境與設施管理之警戒類別與標準，同時配合設置現場電子資訊看板，俾做為系統訊息判定、安全宣導及現場安全管制作為之依據。遇有劇烈天氣狀況時，可立即通知現場管理人員做適度之處理，以維護遊客安全。

（二）預防措施：

1. 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觀光局為加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提昇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業訂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督導考核項目分為提昇遊客安全、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善用社會資源、提昇服務品質、行銷推廣、公共關係、特殊項目等八類項目，規定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檢討研訂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年度執行計畫，分月平時檢查，每季報請觀光局查核。該局則對管理處每年辦理督導考核，以確認各管理處景點管理是否落實。
2. 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規定，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各縣市政府亦需辦理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陳報觀光局備查。
3. 「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督導計畫辦理情形：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9 日訂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選定 16 項重大公共安全管理項目，包含交通運輸、建築消防及各類場所等範圍，其中就「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項目，提出「落實安全管理」、「落實安全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化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提昇緊急救護能力」等 4 項實施策略，由各權責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另並由本部觀光局訂定督導計畫，要求各權責部會（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退輔會及本部觀光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公共安全管理，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填報督導成果表，由本部觀光局彙整後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行政院秘書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期達到強化各觀光地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提供民眾優質及安全之旅遊環境。

（三）宣導措施：

1. 為提高遊客從事遊憩活動時，自身風險管理能力，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利用解說牌、摺頁文宣、影片、LED 看板、官網…等宣導媒介，融入環境安全教育資訊，並於管理處、管理站、遊客中心等處播放旅遊安全宣導影片，以加強教育宣導環境危險因子之嚴重性，另並以民間志工力量，辦理解說、安全巡邏、勸導或驅離違規遊客等作業。

2. 採取多項旅遊安全橫向聯繫、通報及分流等協力措施，俾利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包含：氣象道路安全訊息通報、景點風景區之流量管理及秩序維護、提供行政管理資訊等。

(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花東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增加「台灣好行」副線，並加強推廣自行車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43)

徐委員就花東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增加「台灣好行」副線，並加強推廣自行車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擴大「台灣好行」路網，增加副線部分：

- (一)本部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針對臺灣地區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提供串接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交通接駁服務。
- (二)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當地需求規劃，並依競爭型擇優汰劣之精神，向觀光局提案，並由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花蓮地區目前計開行 2 條「台灣好行」路線，分別為花蓮縣政府推動之太魯閣線、本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之縱谷花蓮線；臺東地區目前計開行 2 條「台灣好行」路線，分別為臺東縣政府推動之縱谷鹿野線、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之東部海岸線。
- (三)考量「台灣好行」是客運公車，需有營運成本概念，各推動單位在路線規劃上，遂擇定轄內最具知名度且具國際發展潛力之相關觀光景點（區），原則上單一景點之每年遊客人數總和達 60 萬人次以上始納入「台灣好行」規劃；本提案所建議增加副線部分，考量周邊景點目前遊客人數有限之情形下，勢將影響副線客運的載客情形，現階段建議可規劃採搭乘一般公路客運或其他運具前往。
- (四)另觀光局為營造友善的旅運環境，輔導旅行社業者推出有具低成行人數（1-4 人）、彈性接送及專人導覽性質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已成為自由行觀光客深度旅遊臺灣之新選擇，花蓮地區目前計六十石山縱谷美之旅等 10 種行程、另臺東地區計有臺東玉長公路南環線遊程等 3 種行程，可提供旅客依其需求作多元之選擇。

二、加強推廣自行車服務部分：

- (一)經查本部「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前業完成東部地區自行車道主、次要路網，觀光局亦配合該計畫於路網沿線完成鐵馬驛站、景區指示牌等相關自行車服務軟硬體設施。另有關加強花東地區自行車服務及建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部分，各縣市政府可依「行